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公布，陳耀昌先生由2016年2月15日起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陳耀昌先生由2016年2月15日起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猶如該規則適用於領展）所需資料之履歷如下：

陳耀昌（「**陳耀昌先生**」）

陳耀昌先生，53歲，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現為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副董事長及Treasury Wine Estates Limited（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陳耀昌先生於2006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間曾擔任沃爾瑪中國（Walmart China）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於2001年11月至2006年11月期間曾擔任牛奶公司集團之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最後出任為北亞區地區董事）。彼亦曾領導Bertelsmann Music Group於大中華之業務。陳耀昌先生於最初期曾任職於香港及美國之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耀昌先生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陳耀昌先生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之學士學位及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斯隆商學院之碩士學位。

陳耀昌先生與管理人已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固定為三年，由2016年2月15日起直至（及包括）2019年2月14日止（約滿後可予續期）。彼亦須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相關法例及規定於周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陳耀昌先生有權就服務於董事會享有董事袍金及就服務於任何董事委員會享有額外袍金，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按**管理人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陳耀昌先生就擔任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袍金465,000港元，並將根據彼實際在任日數按比例支付。陳耀昌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領展之長期獎勵計劃，並可根據該計劃規則獲董事會授出獎勵。

於本公布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陳耀昌先生概無於領展之基金單位擁有權益。彼與管理人之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領展任何重大基金單位持有人（賦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8章第8.1(d)條下「重大持有人」之涵義）或控權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概無任何關係。陳耀昌先生已確認彼符合管理人之合規手冊（「**合規手冊**」）所載企業管治政策下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耀昌先生之委任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領展）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須提呈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耀昌先生加入領展。

II. 董事會之組成

緊隨陳耀昌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由2016年2月15日起包括14名成員（彼等之姓名載列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陳則杖

陳耀昌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

管理人現時所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概無變更。管理人確認，於陳耀昌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與其現時所有董事委員會之組成繼續符合合規手冊所載企業管治政策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6年2月15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陳則杖

陳耀昌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